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#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

沙府发〔2020〕2号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：2020年1月1日至5月10日、7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域：全区所有林地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严禁携带任何火种进入森林防火区，严禁在林区内、林区边缘和农耕地烧荒、烧秸秆、吸烟、打猎、上坟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野炊等一切野外用火。因特殊情况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。

四、违反本公告第三条规定，将依照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进行查处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一旦发现森林火灾，请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、有关单位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。

区森林防灭火报警电话：65465906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1日